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4〕38号

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书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天目药业,A股证券代码:600671:

胡新笠,职务:时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杨宗昌,职务:时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宋晓明,职务:时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徐欢晓,职务:时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

经查明,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目药

业"或"公司")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:

一、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子公司整体搬迁事项

2012年10月29日,天目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黄山天目公司整体搬迁GMP技术改造项目(二期)工程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2013年1月16日,公司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黄山天目")与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(以下简称"黄山经信委")及黄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《退城入园协议书》。黄山天目同意对黄山中路45号老厂区(占地面积19.64亩)实施退城入园,黄山经信委同意给予黄山天目搬迁综合补偿合计6,042.98万元。2013年6月19日,上述三方又签订了《黄山天目药业老厂区地块资产收储合同》。就上述收储事项,黄山天目于2013年7月3日收到第一笔房屋拆迁补偿款3,000万元。前述黄山天目整体搬迁事项所涉金额超过了天目药业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%,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,收到补偿款项后亦未及时披露。直至2014年4月15日,公司才在2013年年报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

2013 年 8 月和 12 月,天目药业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所持子公司深圳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柏公司")60%的股份转让给关联人梁满初,并签署了相关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关联方章鹏飞同意以其所持天目药业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有限公司28%的股权为受让方梁满初的付款义务作担保。2014 年 2 月,在

受让方梁满初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,办理 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对该股权转让及过户事项,天目药业未按 规定履行相应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,且在2014年4月披露 的2013年年报中,也未对该事项作出任何说明或记载,并仍将 京柏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在知悉上述事项后,多次向公司发出问询函及监管工作函,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,并按规定进行补充披露。但公司拒不配合本所监管,不仅未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,逾期的回复内容和备查文件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,而且多次拒不按要求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事项。

公司对应当披露的上述交易事项,既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,且事后无故拒不配合本所监管,相关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7.3条、第8.1.2条、第9.2条、第9.3条及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在有关责任人方面,经查明,董事长胡新笠、总经理杨宗昌及时任董事长宋晓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欢晓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其中,胡新笠、杨宗昌及徐欢晓对公司"未按规定披露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"负有主要责任,宋晓明、徐欢晓对公司上述"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子公司整体搬迁事项"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4人的行为均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胡新笠、总经理杨宗昌及时任董事长宋晓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欢晓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